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4日上午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0月1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7.86%）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为6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